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其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不會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在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一個營業日）到期之8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配售期

將由2015年11月9日持續至2015年12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倘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票據本金額合共少於50,000,000港元，本公司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票據，且可全權酌情決定票據會否據此發行。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概無任何優先權，且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票據將不會被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資金之良機，有關資金擬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此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竭誠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11月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